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 關連交易 有關視作出售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本分配

於二零一六年士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復控華龍及其兩名股東,即本公司及復旦科技產業,已與康鑫投資訂立一項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復旦科技產業均同意就增資擴股放棄優先認購權,康鑫投資同意認購及復控華龍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復控華龍將藉增發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把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復控華龍將按每股人民 幣2元之配售價格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與康鑫投資。

緊隨增資擴股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復控華龍之股份權益將從51%攤薄至38.25%。 由於本公司已與康鑫投資訂立協議,確保本公司仍可維持復控華龍之董事會大多數 投票權,本次增資擴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復控華龍之控制權,故此復控華龍仍 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不會致使須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任何收益或虧損。

增資擴股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 第 14.07 條之規定,由於被視作出售事項之交易適用之每項百分比率均低於 5%, 增資擴股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獲得豁免股東批准,申報及 公告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擴股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關連交易適用之每項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 緒言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士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及其兩名股東,即本公司及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旦科技產業」),已與舟山市康鑫投資合伙企業(「康鑫投資」)訂立一項有關復控華龍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本分配(「增資擴股」)之協議(「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復旦科技產業均同意就增資擴股放棄優先認購權,康鑫投資同意認購及復控華龍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復控華龍將藉增發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之股份,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3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40,000,000 元。復控華龍將按每股人民幣 2 元之配售價格配發及發行 10,000,000 股股份與康鑫投資。

#### 增資擴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復控華龍

認購方:康鑫投資

認購股份: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代價:每股人民幣2元(合計人民幣20,000,000元),以現金方式於簽訂協議後十天內支付

完成日期:擬於增資全部到位後之三個月內完成所需工商變更手續

配售價格乃參考復控華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410,000元和其未來業務發展前景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專門集成電路。

#### 復日科技產業

復旦科技產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持有本公司 17.76%股份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 股東。

#### 復控華龍

復控華龍為本公司持有 51%股份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 49%股份權益為復旦科技產業持有。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微電子系統、集成電路及軟件;提供投資、投資管理及咨詢服務;並提供微電子系統技術開發及咨詢。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復控華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554	8,802	
稅前虧損	(35)	(4,562)	
本年虧損	(35)	(4,562)	
資產淨值	10,443	10,478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0.35	0.35	

#### 康鑫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康鑫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主要從事項目、實業及創業投資、資產和投資管理。其出資合伙人之資料如下:

- i) 舟山市東蔚投資咨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咨詢及投資管理,佔康鑫投資出資比例0.4%。其兩名股東為李蔚先生及戴忠東先 生,彼各佔50%出資權益。李蔚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亦為復控華龍之董事兼總經 理;戴忠東先生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亦為復控華龍之董事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之定義,李蔚先生及戴忠東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李蔚先生(資料見上文)佔康鑫投資出資比例24.8%;
- iii) 戴忠東先生(資料見上文) 佔康鑫投資出資比例29.8%; 及
- iv) 3名復控華龍之現有僱員,各佔康鑫投資出資比例15%。

#### 復控華龍之股權架構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復控華龍將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相當於復控華龍現有已發行30,000,000股股本約33.33%及復控華龍經發行新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5%。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擴股協議完成後(假設復控華龍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復控華龍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u>復控華龍之股東</u>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擴股協議完成後	
	復控華龍		復控華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	15,300,000	51.00	15,300,000	38.25
復旦科技產業	14,700,000	49.00	14,700,000	36.75
康鑫投資			10,000,000	25.00
	3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 增資擴股理由

復控華龍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集成電路產品的一份子,其業務彌補本公司於片上系統、微系統及軟件發展上之發展及技術不足。由於復控華龍需於導航系統業務上改進技術,同時就長遠業務發展必需相當研發投入,故此決定以增加資本方式令其可獲得額外資金以滿足資本開支及經營需要。由於董事會欲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其他業務而無意提供額外資金,透過股本分配引入康鑫投資以成為復控華龍之新股東,將可減低復控華龍對本集團財政資助之依賴,並讓本集團可重新調配資源予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此外,分配股本與現有員工團隊可建立長效激勵機制,進一步提高員工的歸屬感,積極性和促進公司業績。

### 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擴股將加強復控華龍之資本基礎,以促進其日後業務發展。就增資擴股所得資金, 復控華龍擬動用約人民幣13,000,000元投入新產品研發;約人民幣3,000,000元作市場營 銷;約人民幣1,000,000元作相關產品研發體系建設及約人民幣3,000,000元留為一般日常 營運資金用途。

#### 增資擴股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復控華龍為本公司持有51%股份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緊隨增資擴股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復控華龍之股份權益將從51%攤薄至38.25%。由於本公司已與康鑫投資訂立協議,確保本公司仍可維持復控華龍之董事會大多數投票權,本次增資擴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復控華龍之控制權,故此復控華龍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不會致使須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增資擴股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復控華龍之股份權益將從51%下降至38.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由於視作出售事項之交易適用之每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增資擴股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獲得豁免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由於李蔚先生及戴忠東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擴股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關連交易適用之每項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康 鑫投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 此等人士的聯繫人)存在任何關係。

概無董事於增資擴股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相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 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姚福利先生及章華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張永强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

\* 僅供識別